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44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被告 陳明哲即陳明傑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明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60,323元，及其中新臺幣247,176元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即週年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明傑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明傑（民國112年11月25日歿）前於107年4月27日與原告簽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伊所發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契約書第3條及第7條約定，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13.99%計算利息，延滯則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下稱系爭契約）。詎陳明傑未

01 依約償還，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47,176元及利
02 息未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又陳明傑之繼
03 承人除被告外，其餘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臺南
04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12號、第1985號准予備查在
05 案，是被告為陳明傑之唯一繼承人，依民法繼承規定，被告
06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明傑之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借款債務負
07 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現金卡宣告
12 書、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利息餘額查詢資
13 料、交易紀錄一覽、被繼承人陳明傑之繼承系統表、臺南地
14 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12號、第1985號公告、除戶謄本、
15 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1頁），又被
16 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
19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
20 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之本金、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黃 琬 婷